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廖晉賢

被告 曾家瑜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